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17年9月28日上午10:30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长期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申请长期贷款 31,000 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就西营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申请贷款 15,000 万元，贷款期限 10 年。公司将以本项目建成后形成的机器设备为本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及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公司就胡杨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申请贷款 16,000 万元，贷款期限 10 年。公司将以本项目建成后形成的机器设备为本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及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向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利电力”）提供 2,500 万元借款，利率 4.35%，期限为 6 个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运输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垃圾运输合同，将临时堆放的生活垃圾转运至 147 团飞灰填埋场内，合同金额合计 1,777,745.00 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垃圾运输合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运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运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临 098）。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

关联方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天富养老产业园建设项目并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水利电力就中标的第八师天富养老产业园建设项目 1#养老公寓、2#养老公寓及连廊、3#养老公寓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建设施工与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合同金额为 37,205,827.16 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师天富养老产业园建设项目 1#养老公寓、2#养老公寓及连廊、3#养老公寓”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建设施工，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通过招标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天富养老产业园建设项目并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临 099)。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租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租供热分公司闲置的老旧生产综合楼（不含一楼大厅），面积合计为 3,342 平方米，租期

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 40 万元/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租供热分公司闲置的老旧生产综合楼(不含一楼大厅), 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使用, 降低公司运营费用, 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公司向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临 100)。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6、关于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水利电力与天富集团就石河子市工业蒸汽煤改气工程(以下简称“煤改气工程”)中的部分工程签订六份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由水利电力承接煤改气工程中的天宏、开发区商务中心、如意、西热电、人民医院和西部乳业等地燃气蒸汽锅炉的改扩建和新建, 合同金额合计 357.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水利电力与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签订《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承接天富集团所属的石河子市工业蒸汽煤改气工程中部分工程的建筑安装施工, 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 由双方协商确定, 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 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

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临 101）。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电力调度中心搬迁项目与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合同金额总计为 1,499,790.60 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就电力调度中心搬迁项目与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临 102）。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